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02号

关于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捷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捷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捷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项目已建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来安捷泰11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长宁路与文山路交口东北侧，安装50MVA、63MVA主变压器各2台，户外布置，110kV出线2回。

（二）来安捷泰110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

1. 捷泰变第一路电源110kV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顿丘220kV变电站110kV构架，止于捷泰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3.73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13.177km，电缆线路长约 0.556km。

2.捷泰变第二路电源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顿丘 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止于捷泰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4.30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13.80km，电缆线路长约 0.50km。

3.110kV 明水 571T/顿苗 565 线升高改造工程

升高改造工程起于原 110kV 明水 571T 线#18 塔处，止于原 110kV 明水 571T 线#22 塔处。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0.73km，拆除双回架空线路长 0.668km，恢复架线长 0.51km。

项目总投资 19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捷泰厂区污水管网。

(二)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中相应标准要求；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三) 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